



第六十八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51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科摩罗、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决议草案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 2012 年 12 月 18 日第 67/114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各相关决议，

意识到巴勒斯坦难民丧失家园、土地和生计已达 60 余载，



申明亟须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以伸张正义并实现该区域的持久和平，

确认工程处成立 60 多年来，通过提供教育、医疗、救济和社会服务以及在营地基础设施、小额信贷、保护和紧急援助方面持续工作，在改善巴勒斯坦难民困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表示注意到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¹

意识到所有作业区域，即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

表示严重关切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特别艰难的处境，包括他们的安全、福祉和社会经济生活状况，

表示尤为严重关切加沙地带巴勒斯坦难民的十分严峻的人道主义状况和社会经济状况，并着重指出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紧迫重建工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² 以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

1. 遗憾地注意到尚未依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遣返或赔偿难民，因此巴勒斯坦难民状况仍然令人严重关切，而且巴勒斯坦难民仍须援助以满足基本的健康、教育和生活需要；

2. 又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尚无法找到使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执行取得进展的途径，再次请该和解委员会继续为该段的执行竭尽全力，并酌情在 2014 年 9 月 1 日以前就为此所作努力向大会提出报告；

3. 申明在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得到公正解决以前，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有必要继续其工作，而且为了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保护和人类发展及该区域的稳定，必须不受阻碍地开展业务和提供服务；

4. 吁请所有捐助者继续加紧努力，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包括因该区域，特别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严重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及不稳定造成支出增加所导致的需要，并满足在最近的紧急呼吁以及旨在缓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和逃至该区域其他国家的巴勒斯坦难民处境的区域应急计划中提到的需要；

5. 赞扬工程处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至关重要的援助，作为稳定因素在该区域发挥作用，并赞扬工程处工作人员为执行任务不懈努力；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67/13)。

² A/48/486-S/26560，附件。

6. 决定将工程处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但不妨碍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所作规定。
